
招标编号：SCCX（2026）146 号

四川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仪器设备更新建设

项目-X 射线单晶衍射仪

招
标
文
件

四川大学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 四川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平台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X射线单晶衍射仪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CX〔2026〕146号

二、招标项目： 四川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平台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X射线单晶衍射仪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平台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X射线单晶衍射仪，共计一个采购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Ⅲ类及以上射线装置，许可证中活动种类至少含销售和使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获取。

（二）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备注有效联系方式）到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三）线上报名：将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备注有效联系方式）扫描发送至邮箱 sccxzbdllyxgs@163.com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单位介绍信模板可通过电话或邮箱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投标截止当天 9:30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56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邮箱：sccxzbdlyxgs@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4,25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4,25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7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2 6242 0000 243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 文件内容咨询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到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务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0093 递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1 单元 11 楼 1103 号。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格式可自行提供，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5	招标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本项目为货物类）下浮20%进行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3. 收款单位：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2 6242 0000 2439 4. 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16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与相应偿付能力；保函应当真实有效，采购人可通过出函机构官方渠道核验真实性。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其他 (实质性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辰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设备都须包含新设备安装、运输、人工、设备相关所有辅材零配件、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

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U 盘）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是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当中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

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七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5.（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项目实施风险、所有法定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进口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进行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5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适用于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16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3.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Ⅲ类及以上射线装置，许可证中活动种类至少含销售和使用）。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经在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9.2 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III类及以上射线装置，许可证中活动种类至少含销售和使用）。（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若所投的产品已豁免备案，供应商可不提供许可证，但应提供产品豁免备案的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X射线单晶衍射仪	1套	425万元	是	工业	否	否	否

注：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采购项目，仅以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采购标的物；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其生产厂家不作限定。

（2）本项目所引用的相关标准或规范，若在采购活动或履约过程中发生修订或变更，按修订或变更后的标准或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厂时间在新标准实施前，可按原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具体点位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适用国产产品中标的情形】

1. 若为国产产品，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款项。若遇招标人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2.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付清全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中标人延期提供发票，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适用进口产品中标的情形】

若为进口产品，招标人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后，将进口项目货款支付给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货款仅用于本进口项目的信用证或 TT 付汇及进口相关费用等。进口代理公司收到招标人合同货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与中标人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的付款义务。原则上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设备验收合格后兑付全款。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1、供应商将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包装箱应牢固可靠，适合运输装卸的要求。包装箱应有可靠的防潮措施。

3、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不允许倒置和碰撞。运输过程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到货拆箱时供应商必须陪同现场人员进行拆箱，如供应商授权用户自行拆箱，拆箱后如发现设备及其附件有任何损坏、缺少，供应商应负全责不得推诿。

4、设备随机专用工具及易损件应加以包装并固定在包装箱内。

5、运输时间包含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

6、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每装箱内物品明细。

7、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项目实施风险、所有法定税费、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五）售后及质保要求

1、交货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日期安排具有安装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质保与培训：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某一部件出现两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换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中标方需针对设备整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并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供应商中标后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设售后服务维护机构团队，配置专业服务工程师，能够对用户的服务需求在 8 小时内予以响应，尽可能解决相关技术问题，若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服务现场，故障解决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 3 日）更换全新产品（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或非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水灾、电力损害等）造成的维修，涉及的人员费和部件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由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现场进行最终安装、功能测试、调试、配合采购人最终验收等相关工作，供应商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等，并进行至少 3 天的操作、维修等方面培训，该项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验收要求

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技术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二维面探测器

★1.1 采用电荷积分像素阵列探测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1.2 探测器有效面积 $\geq 110 \times 70 \text{ mm}^2$ ，探测器芯片面积 $\geq 110 \times 70 \text{ mm}^2$ ，两者 1: 1 耦合，没有缩锥比，且探测器芯片为单芯片。（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1.3 具备 shutterfree 功能。

●1.4 探测器采用风冷模式制冷，且无需持续通保护气体。

▲1.5 同时具备单光子计数和积分计数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1.6 探测器到样品的距离马达自动可调。

2、X-射线光源：

★2.1 要求采用双光源系统。

★2.2 微焦斑 Mo 光管， $\geq 80\text{W}$ ，强度 $\geq 1 \times 10^9 \text{ cps/mm}^2$ ，并提供专门匹配微焦点光源的多层膜聚焦镜。（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2.3 微焦斑 Cu 光管， $\geq 50\text{W}$ ，强度 $\geq 0.5 \times 10^{10} \text{ cps/mm}^2$ ，并提供专门匹配微焦点光源的多层膜聚焦镜。（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2.4 冷却方式：风冷。（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2.5 要求 Mo/Cu 双靶光源同时安装在设备上，两种光源互换时无需更换任何配件，无需任何光路调整。（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2.6 配备双发生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厂家或者制造商公开宣传的彩页或是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

3、测角仪

●3.1 测角仪采用光学编码器方式。

-
- 3.2 ϕ 轴：360° 旋转，最小步长 $\leq 0.001^\circ$ 。
 - 3.3 ω 轴/ 2θ ：-150° ~150° 旋转，最小步长 $\leq 0.0002^\circ$ 。
 - 3.4 Kappa：-175° ~175° 旋转，最小步长 $\leq 0.001^\circ$ 。
 - 3.5 球差保证：对心以后，任何移动，球差不超过 7 微米。
 - 3.6 标准测角头五个。

4、X 射线光学系统

- 4.1 背靠背多层膜聚焦反射镜：镜子采用真空密封，无需持续通气，并带真空度传感器。
- 4.2 有光束限制器。
- 4.3 彩色视频显微镜，放大倍数 30~110 倍，分辨率 $\leq 3\ \mu\text{m}$ 。

5、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分析、单晶结构解析软件包

- 5.1 软件成套性并且可工作于 WINDOWS 平台，预装并有正版软件备份件。
- 5.2 系统控制，数据采集软件包，全自动控制仪器全部操作，进行数据收集、各种校正和条件设置等。
- 5.3 供货厂家提供单晶晶体结构软件包，具备晶体结构解析及精修所需要的所有功能。
- 5.4 提供的所有软件均应是最新版本并且拥有用户的一切使用权。

6、液氮低温装置

- 6.1 温度范围：80-400K，杜瓦瓶容量 $\geq 60\text{L}$ 。

★7、配置清单

- (1) 二维面探测器：1 套；
- (2) X 射线光源 1 套：包括 Cu 靶 1 个和 Mo 靶 1 个；
- (3) 测角仪：1 个；
- (4) X 射线光学系统 1 套：包括多层膜聚焦镜 2 套及视频系统 1 套；
- (5) 设备控制数据采集器：1 套；
- (6) 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分析、单晶结构解析软件包：1 套；
- (7) 液氮低温装置 1 套及单晶制样附件及挑选附件 1 套；
- (8) 设备控制数据采集器 1 台；

(9) 微焦斑 Mo 光管 1 个；

(10) 电路板 1 个。

★（二）质量要求

1、为全新原装整机，原厂标准配置，无翻新、改装、拆机零部件；所有硬件、软件为正式授权版本，无试用版、盗版软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仪器设计、制造符合 X 射线辐射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具备完善辐射安全联锁、防护装置，满足实验室安全使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应急方案；③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④售后技术支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2、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0	1、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指标要求（有子项的含子项，子项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该条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6 分。 2、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的条款作为一般性指标要求（有子项的含子项，子项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该条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4 分。 注：（1）投标人技术指标和配置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 （2）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参数，投标人按对应条款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该条款要求，该条款不得分。 （3）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条款为一般参数，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实际响应内容作为评分依据。 （4）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实际响应内容为准。 （5）“▲”号条款 4 条，“●”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17 条。	
3	项目实施 方案	4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应急方案；③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④售后技术支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方	

			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一项中每有一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失、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者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履约经验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时间页）证明。 （2）证明材料未完整体现评审要素内容的将不予计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符合性检查。

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2.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发达地区优先；以上情形均相同，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5.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5.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5.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参数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小写：
		大写：
主管部门	☐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2.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软件的购买需写明软件的名称、版本、授权方式（如单机许可、并发许可、场地许可等）、用户数、使用期限及售后服务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

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送至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软件正版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货物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提供的软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合法授权文件）。甲方有权对相关知识产权文件进行专项核查，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6.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

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2. 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 3 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培训承诺：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4. 乙方须对甲方或乙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自行利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第五条第 4 项完整交付授权文件、技术资料导致验收不能的除外。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额退还之日止）。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含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如硬件商标权、专利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10) 若合同标的包含软件，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具有合法授权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软件无合法授权、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侵权的，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① 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同本款第 1 项）。

② 限期更换：乙方需在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正版软件并补全所有授权文件，同时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更换或补全，甲方仍有权按第八条第 2 项（3）约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非正版软件、侵权软件、假冒商标的硬件设备、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仪器等）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包括第三方索赔、行政查处、诉讼/仲裁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以证明货物不侵权的证明材料，并协助甲方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据、参与庭审、出具专业说明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不侵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且不低于直接损失两倍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声誉损害及维权合理开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科研项目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赔偿金、罚款、货物回购费用；（2）间接损失：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科研项目延误损失（按项目日均经费×延误天数计算）、甲方的商誉损失（按合同总价 5%计算）。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履行相应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支付、货款退还、违约金偿付等），导致甲方需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双方另有仲裁约定）等司法途径追偿的，乙方除需继续履行原偿付义务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维权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与维权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甲方主张前述维权费用时，需提供费用支付凭证作为依据，乙方对费用合理性有异议的，应承担举证责任；若乙方未能举证证明费用存在不合理情形，需全额承担该等费用。

6. 各方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 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开户银行:

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 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外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国别及名称、 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 话		
中标单位委托签订外贸 合同的境外公司名称（中 英文名称）		
用户方委托外贸公司名 称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协议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大写：
		小写：
主管部门签章及日期	☐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年 月 日
--	-------

四川大学国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大学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

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公司签订外贸协议。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进口委托协议，该代理进口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与所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委托协议，该代理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明细

1、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合计	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币种： ）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3、价格条款：总金额（免税价）大写_____（币种：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上述总金额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设备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办理进口手续的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如该货物还安装有软件类产品，则上述总金额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升级服务包的费用、软件安装及调试费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总金额原则上保持不变，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总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后，将进口项目货款支付给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货款仅用于本进口项目的信用证或 TT 付汇及进口相关费用等。进口代理公司收到甲方合同货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的付款义务。原则上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设备验收合格后兑付全款。

5、质量及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优质（表面无划痕、设计无缺陷等）、无权属争议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须符合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如货物不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应负责为该部分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 2%/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货物总金额的 10%。；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剩余货款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2%/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因不能按期交付全部货物而违约的，每逾期一日，应照未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2%/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且负责回收已经送达的货物，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条前款上述第“（3）”项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甲方守约的前提下，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即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开户银行：

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